

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写与发布》的工作部署，现将我单位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报告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，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工作信息。区水务和湖泊局严格遵循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。主动公开并持续完善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分工等基础信息，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及招标投标等动态内容。通过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、规范内容审核流程、统一发布渠道与更新时限，建立健全常态化发布机制，有效保障了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2025 年度，区水务和湖泊局累计更新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2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根据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与运行机制。通过明确受理渠道、规范办理流程、统一答复格式，确保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得到及时、规范的接收与处理。同时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准确界

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，做到分类清晰、依据充分、处理规范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并落实公开制度，为信息工作提供坚实依据与规范指引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所有拟对外公开信息均须按规定填写并签署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经规范流程审批后方可发布，坚决落实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使用情况。以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阵地，及时公开发布水务相关信息。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、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、武汉市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等，公示权力清单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整合利用平台功能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运行情况。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体系，筑牢工作落实防线。完善量化考核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各科室、下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细化信息发布时效、内容质量、合规性等评议指标。对政务信息公开检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科室及具体负责人，安排专人全程跟踪督导整改进度，定期核查整改成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，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。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有序开展，建立健全相关机制，明确监督流程与标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区水务和湖泊局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 12 件，无行

政强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87.8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5 年度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已办结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4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方法

2025 年，区水务和湖泊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梳理更新应公开内容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政务公开

工作整体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实用性和时效性有待增强，指南中部分条目信息不全，且部分表述沿用旧规，未及时结合最新政务公开政策要求和水务工作实际优化调整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责任体系不够清晰。部分跨科室、跨领域的政务信息，存在职责边界模糊的问题，导致信息公开发布不及时，影响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。

我局将持续优化完善公开指南，针对指南存在的问题，补全缺失信息，规范表述内容，重点细化水务领域查询方式，确保指南与最新政务公开政策要求、水务工作实际精准契合。同时将结合水务工作职能，进一步梳理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清单，明确各科室及各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，特别是对跨领域、跨科室的联合事项，厘清责任边界，以保障各类水务政务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、统一地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